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0年度)						
申报单位名称: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(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)						
项目名称:	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	项目类别: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		
计划开始日期: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:	2020-12-31			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:	否	绩效类型:	事业/专业类			
项目概况:	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,对在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上海市财政票据印制服务定点供应商,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,并按实际财政票据印刷量及公开招标确定的票据印制单价,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,与供应商结算票据印制费用。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年度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的预算批复、结算费用的支付审批等。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负责年度财政票据印刷业务经费的预算编制、印制服务供应商的招标、结算费用的申请,以及用票单位印制需求的受理、印刷通知单的发出、财政票据的供应等工作。					
立项依据: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〔2012〕第70号);《关于贯彻执行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财库〔2013〕9号);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监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沪财库〔2017〕18 号)。			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:	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,是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,也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的有效手段。财政票据管理是财政管理中 重要的基础性工作。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:	安排相应预算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;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,科学合理确定印制服务供应商;制定《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各项业务工作规程,规范财政票据的管理工作。					
项目实施计划:	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全年。由于项目特殊性,实施进度根据票据需求量安排,即根据用票单位的用票需求即时向供应商下达印刷及送货指令,并根据实际送货验收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。			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:	通过完善票据采购控制、票据保管、票据出售等方面内部管理要求,确保财政票据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。本年度目标是保证本市财政票据采购计划及时完成、票据印制质量稳定及验收合格率达标、票据领购及时。			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		
项目总预算(元):	24,560,424	项目当年预算(元):	24,560,424		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(元):	26,550,485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(元):	26,550,485		

2020年绩效目标		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		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	
		预算执行率	=97%		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	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	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	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	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	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合规		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		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		
产出目标	数量	票据印制计划完成率	=100%		
	质量	票据印制验收合格率	=100%		
	时效	票据印制及时率	=100%		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票据发放差错率	<=0.01%		
	满意度	票据供应有效投诉量	<=39		
		票据供应有效投诉解决率	=100%		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票据领购者满意度	>=80%		